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家鴻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莞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